

秦漢研究

第二輯

三秦出版社

中国秦汉史研究会会刊

中国秦汉史研究会 咸阳师范学院 编

雷依群 徐卫民 主编



秦漢研究

第二輯

中国秦汉史研究会会刊

中国秦汉史研究会
咸阳师范学院 编

雷依群 徐卫民 主编

三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秦汉研究. 第二辑/雷依群, 徐卫民主编. —西安: 三秦出版社, 2007. 11

ISBN 978 - 7 - 80736 - 292 - 0

I. 秦… II. ①雷…②徐… III. 中国—古代史—研究—秦汉时代 IV. K232. 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60982 号

秦汉研究(第二辑)

雷依群 徐卫民 主编

出版发行 三秦出版社

新华书店经销

地 址 西安市北大街 147 号

电 话 (029)87205106

邮政编码 710003

印 刷 西安创维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 张 26.5

字 数 580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1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1000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80736 - 292 - 0

定 价 68.00 元

目 录

黄今言	汉代国家对农村社会秩序控制的几种方式	(1)
袁仲一	读书札记三则——释“赐履”、“宫内小车”、“輦”	(23)
孟祥才	“天命”与“忠君”——两汉之际刘氏皇室与王氏外戚的利益博弈	(28)
王云度	韩信刘邦关系述评	(33)
王子今	召公故事与汉代政治理念之“得民和”追求	(43)
张鹤泉	东汉时期的河南尹	(51)
孙家洲	“诽谤”之法折射的秦汉政治实态	(65)
李均明	汉代烽隧守御术略考	(74)
宋 超	“匈奴人”与“胡虏”：两汉称谓变化考察——以居延汉简为中心的讨论	(81)
鹤间 和幸(日)	秦汉时期的东亚海域	(94)
王彦辉	薛洪波 刘 举 对《二年律令》有关土地、田赋、继承制度中几则释文的思考	(97)
卜宪群	秦汉社会势力及其官僚化问题研究之三——以游士宾客为中心的探讨	(104)
薛瑞泽	试论汉代父母与子女关系	(131)
裴 蓓	徐卫民 论文景之治的负面影响	(144)
王 健	纲常与法律的互动：汉代伦理制度化初探	(159)
梁中效	汉中在西汉历史上的地位	(165)
秦进才	群臣上醯刻石与西汉王国纪年探索	(174)
沈 刚	东汉皇权与谶纬关系述略	(183)
吴小强	西汉南越国宗教风俗述略	(189)
张俊民	悬泉汉简所见汉代复姓资料辑考——敦煌悬泉置出土汉简所见人名综述(三)	(194)
梁安和	试析贾谊的民族思想	(205)
史党社	今本《尉繚子》与银雀山汉简《守法》、《守令》的关系	(215)
冯岁平	汉王刘邦在汉中诸史实再辩	(221)

徐志斌	秦二世胡亥夺位说质疑	(234)
刘志平	秦至西汉初期的礼法思想研究——以李斯、陆贾、贾谊为对象的考察	(240)
夏增民	三国时期蜀吴地区儒学的传播与地域性发展	(251)
田亚岐	徐卫民 雍城秦公陵园诸公墓主考识	(262)
董平均	简牍材料所见二十等爵与秦汉刑罚的减免	(272)
周正义	关于汉代燕国、广阳国及大葆台汉墓相关问题的再探讨	(279)
方 原	试论东汉定都洛阳的原因	(286)
李宪霞	汉长安城的湖泊陂池及其作用	(293)
高宗留	秦汉时期识字教育教材浅说	(302)
杜德新	论汉武帝迷信思想产生的原因	(309)
郭建静	试析汉武帝打击游侠之原因	(317)
白 岩	汉广阳城及相关问题考察	(322)
李 超	秦“严刑峻法论”辩	(333)
郑玲童	论秦国统一过程中的间谍战	(342)
王红梅	睡虎地秦简所见秦公器制度	(347)
田小娟	先秦马政地理问题探究	(351)
曾 磊	两汉博士表	(357)
李 娟	略论先秦、秦汉时期经济对巫的影响	(379)
王 海	战国秦汉时期河套地区与北方民族交融	(384)
张建辉	周秦商品经济初潮中官款生息规制的发端与首道轮回	(396)
晋 文	汉武帝研究的新成果	(406)
宁江英	2006 年大陆秦汉史研究概况	(408)
宁江英	《秦汉研究》(第一辑)出版座谈会综述	(415)
	征稿启事	(418)

汉代国家对农村社会秩序控制的几种方式

黄今言

(江西师范大学中国经济史研究所)

传统中国，历来对农村社会高度重视。农村稳定，国家安定。汉代农村政权是中央集权制国家统治的起点和神经末梢。当时农村政权的管理与控制范围很广，包括管理户籍，控制人口，驱民归农，以及兴修水利，修桥补路，农村集市等公共事务。其主要职能是组织农业生产，征收赋税，摊派兵徭，维护地方治安。汉代国家除了发挥农村基层政权的这些职能作用外，在对农村社会秩序控制的途径和方式上，还从政治思想、经济政策、法律手段等领域，采取了不少值得关注的举措。本文拟就下列几个主要方面谈些看法。

一 重视三老、父老参与农村社会的教化

自春秋战国到两汉时期，国家为实现其自上而下强有力的统治，除依靠行政组织，即农村政权的运作外；同时还依托地方上德高望重的三老、父老等参与和配合，使它们成为国家对基层社会统治的介体，并通过它们调控、稳定农村的社会秩序。

三老、父老的渊源较早。首先，“三老”之谓，战国之时已有，如《墨子·备城门篇》、《管子·度地篇》及《史记·滑稽列传》等均有记载。但三老的建置作为一种制度乃盛行于汉代。当时在乡、县、郡、国皆有三老之设，其中尤以地方上之乡三老、县三老的活动较为频繁，且普遍受到重视。如据文献记载：

《汉书·高帝纪》曰：经过楚汉战争后，针对有些地方三老空缺的情况，汉高帝下令：“举民年五十以上，有修行，能帅众为善，置以为三老，乡一人。择乡三老一人为县三老，与县令、丞、尉以事相教，复勿徭戍。”

《汉书·文帝纪》谓文帝十二年诏曰：“孝悌，天下之大顺也。力田，为生之本也。三老，众民之师也……而以户口率置三老孝悌力田常员，令各率其意以道民焉。”

《汉书·武帝纪》：元狩六年，“遣博士大等六人分循行天下，存问鳏寡废疾，无以自振业者贷与之。谕三老孝弟以为民师。”

《东观汉记》：秦彭为山阳太守，“择民能帅众者以为乡三老，选乡三老为县三老，令与长吏参职。”

“三老”的记载，除文献资料外，在汉代石刻中也有反映。《汉书补注》沈钦韩说仓颉庙碑阴有“衙县三老上官风”，“衙县乡三老时勤”。《金石萃编》汉十四曹全碑阴有“县三老商量”，“乡三老司马集”题名等，这说明乡、县三老之设，在汉代已较普遍。

父老，这里主要是指“里父老”。战国时期也不时可见。如《墨子·号令篇》中有

“吏、里正、父老”。《史记·滑稽列传》有“三老、官属、豪长者、里父老”之谓。至汉代，这方面的记载也有不少，如《史记·陈丞相世家》说：“里中社，（陈）平为宰，分肉甚均。父老曰：‘善，陈孺子之为宰！’”《汉书·黄霸传》：“然后为条教、置父老、师帅、伍长，班行于民间。”《居延汉简甲乙编》有“东利里父老夏圣等”（45.1）。河南偃师出土有东汉《侍廷里父老约石券》。司马彪《续汉书·循吏传》有“父老何乃自苦远来”之谓^①。可见，“里父老”也和“乡三老”一样，两汉皆有，且为常制。

考之史籍，地方上的三老与父老不可混同，它们之间存在一些区别。例如：三老设之于乡级以上单位，而父老乃仅在闾里之间才有；乡三老在西汉时的身份属于“非吏，而得与吏比”，里父老则不具备“与吏比”的资格；乡三老经常享受政府的赏赐，里父老则很少有官府赏赐的记录。但是，二者也有许多相同或近似之处。主要体现在：它们的选拔标准和条件大致相近；它们均非真正的乡村吏员，然皆可参与议政；同时，它们都直接参与了农村的“教化”，控制着农村的社会秩序。

汉代地方上之三老、父老的选拔，均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根据前引史文，关于乡三老的人选，一是年龄要在五十岁以上；二是品德要好，“有修行，能帅众为善”或“民众之师”；三是要有能力，能“遵奉教化者”^②。里父老的人选条件，也是要从“耆老高德者”中选拔，如：汉人何休对《春秋公羊传·宣公十五年》作注时说：“一里十八户，八家共一巷，中里为校室，选其耆年有高德者，名曰父老。”这都说明，三老、父老是从年高，有修行，德高望重，能教化乡里，为民表率者担任。顾炎武说：“当时为三老者，多忠信老成之士也”^③。吕思勉说：“汉世三老，体制多尊，其人亦多智。”^④顾、吕二氏，尽管是对“三老”人选的评述，其实，父老也然，都必须年高，又符合传统的道德精神和智能标准。当时选拔的方法，汉初的文帝时，以“户口率置常员”，即按人口比例规定员额，经民间选举或推举决定，再由官方认可。

地方上的三老、父老之身份，前后或许有所变化，但西汉时期，它们均非真正的乡村吏员。乡三老“无秩”，没有俸禄。乡三老“比于吏”，并非真正的“吏”。《史记·平准书》曰：“非吏比者三老、北边骑士，轺车一算；商贾人轺车二算。”《集解》引如淳曰：“非吏，而得与吏比者官，谓三老、北边骑士也。”由此可知，乡三老的身份，名为“官”，但它实际上不是属于“吏”。据《尹湾汉墓简牍》中的“集簿”、“东海郡吏员簿”，西汉后期的诸多乡吏中，三老并不属于在编的乡吏之列^⑤，这是最直接、最有力的铁证，毋庸置疑。宋人徐天麟的《西汉会要》将三老列在民政类，也说明它不是吏。元初方回《续古今考》说：“乡有三老，三老在佐史、有秩上者，以德齿表率其乡，非吏

① 周天游辑注：《八家后汉书辑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483页。

② 《后汉书》卷76《秦彭传》。

③ 《日知录集释》卷8《政事乡亭之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

④ 吕思勉：《秦汉史》第18章第3节《官制》，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

⑤ 《尹湾汉墓简牍》，中华书局1997年版。又见朱绍侯：《尹湾汉墓简牍解决了汉代官制中几个疑难问题》，《许昌师专学报》1999年第1期。

也。”此说可以认同。今人陈直先生在《汉书新证》中说：“两汉三老，在政治上，名称是吏，实际又不纯属于吏，当时功令，称为非吏比者，最为确当。”其说亦大致近是。至于里父老的身份，乃属闾里民众利益或反映民意的代表，更加不当视为乡村吏员，此为学界大多人所公认，无需再做更多的申论。

汉代地方上的三老、父老，西汉时期虽非严格意义上的乡村吏员，然而由于他们的身份特殊，却堪称道德精神的示范式人物，因而享有较高的地位和声望。其突出一个表现，就是他们可以参与议政。关于县、乡三老的地位，当时政府明确规定：它可以“与县令、丞、尉以事相教”^①，共商政事。还可向皇帝上书，提出自己的政见和建议。例如：楚汉战争爆发后，项羽杀死义帝，新城三老董公说汉王刘邦，为义帝发丧，使刘邦在政治上取得主动，从而击败了项羽，以收天下。汉武帝时，“壶关三老”令狐茂上书为戾太子“受江充诬陷”之冤，终使武帝为之“感悟”^②。成帝时，京兆尹王尊免官，“湖三老公乘兴等上书讼尊治京兆功效日著……书奏，天子复以尊为徐州刺史，迁东郡太守。”随后，“白马三老朱英等”又上书言王尊在东郡守堤，不避危殆，亲率吏民治水之“勇节”，王尊因而受到嘉奖^③。乡、县三老居然可以向皇帝上书议论官政，陈述官吏的是非功过，为良吏业绩称颂，表明其社会地位较高，政治影响也大。再说里父老，有时也可参与议政，共商大事。例如：刘邦攻占咸阳后，“与父老约法三章耳，杀人者死，伤人及盗抵罪”^④。昭帝时，颍川多豪强，难治，“民众怨讐”，韩延寿任该郡太守后，“乃令召郡中长老为乡里所信向者数十人，设酒具食，亲与相对，接以礼意，人人问以谣俗，民所疾苦，为陈和睦亲爱销除怨咎之路”^⑤。又东汉建武十九年，光武帝“进幸汝南南顿县舍，置酒会，赐吏人，复南顿田租岁。父老前叩头曰：‘皇考居此日久，陛下识知寺舍，每来辄加厚恩，愿复十年。’帝曰：‘天下重器，常恐不任，日复一日，安敢远期十年乎？’吏人又言：‘陛下实惜之，何言谦也。’帝大笑，复增一岁”^⑥。这些事例说明，汉时的父老不仅参与“约法”，反映民意，讨论“销除怨咎之路”；而且还与“吏人”为本县之田租向皇帝要求多予“赐复”的年限。可见，其地位也是非同一般，里父老与县、乡三老一样，皆受到当政者的尊重，影响很大。

地方上的三老、父老不仅议政，而且“掌教化”，并直接参与乡里的各种事务活动，成为国家控制农村社会秩序的重要力量，诸多史实说明它们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

据载，地方上之三老、父老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对乡里民众的“教化”。董仲舒说：“古之王者南面而治天下，莫不以教化为大务”“凡以教化不立而万民不正也。”^⑦汉人认

① 《汉书》卷1《高帝纪》。

② 《汉书》卷63《武五子传》。

③ 《汉书》卷76《王尊传》。

④ 《汉书》卷1《高帝纪》。

⑤ 《汉书》卷76《韩延寿传》。引文中的“长老”，当主要指“父老”，或者为“三老”、“父老”的统称。

⑥ 《后汉书》卷1《光武帝纪》。

⑦ 《汉书》卷56《董仲舒传》。

为治国之要，首在教化。教化广，风俗美。当时实施教化的途径，除学校教育及长吏的表率作用外，还通过三老、父老等进行不同层面的教化。《汉书·文帝纪》曰：“三老，民众之师……增置其员，广教化也。”《汉书·百官公卿表》及《后汉书·百官志》曰：乡“三老，掌教化”。《后汉书·明帝纪》注云：父老“劝导乡里，助成风化”，也属“教化”的范畴。汉代教化的内容把道德教育放在首位。当时要求：“凡有孝子顺孙，贞女义妇，让财救患，及学士为民法式者，皆扁表其门，以兴其善行。”^①为劝导乡里之民尽忠尽孝，树立典范，风化社会，三老、父老无不以教化为己任。他们或以身作则，为民表率；或防奸除恶，以厉民风，从多方面进行教化。黄霸任颍川太守时，“使邮亭乡官皆畜鸡豚，以赡鰥寡贫穷者。然后为条教，置父老、师帅、伍长，班行于民间。”其制定的“条教”，通过父老、师帅、伍长等去宣传贯彻，使“百姓向化”^②。东汉时，“吴迁胶东相，民有词讼，先令三老以孝悌喻解，祐身至闾里和之，吏民不忍欺”^③。宋度为长沙太守期间，该地“人多以乏衣食，产乳不举。度切让三老，禁民杀子，比年之间，养子者三千余人，男女皆以‘宋’为名也”^④。又《三老椽赵宽碑》称：三老赵宽“教诲后生，百有余人，皆成俊义”。这些事实说明，父老及不同层级的三老均承担着教化之职责，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假若地方上的“教化”没有做好，则三老要承担责任。如武帝时，遣司马相如以檄书晓喻巴蜀曰：“让三老、孝悌以不教诲之过”^⑤。韩延寿任左冯翊时，行县至高陵，“民有昆弟相与讼田”，延寿大伤之曰：“幸得备位，为郡表率，不能宣明教化，至令民有骨肉争讼，既伤风化，重使贤长吏、啬夫、三老、孝悌受其耻”^⑥。范延寿为宣帝时廷尉，“时燕赵之间，有三男共娶一妻，生四子，长，各求离别，争财分子，至闻于县。县不能决断，谏之于廷尉。于是延寿决之……奏免太守、令、长等，切让三老无帅化之道。”^⑦

要强调指出的是，汉代地方上的三老、父老负责教化的内容与范围极广，涉及到各个领域，其中尤为值得关注者，有以下几个方面：

“劝善除恶”，配合地方长吏，打击非法，维护治安，是其教化的首要内容。仲长统说：“德教者，人君之常任焉；而刑罚为之辅佐焉。”若“奸仇成群，非严刑峻法，则不能破其党”^⑧。教化行，民风淳；教化废，乃民风败。汉时为整治民风，维护社会治

① 《续汉书》志第28《百官五》。

② 《汉书》卷89《黄霸传》。

③ 周天辑辑注：《八家后汉书辑注》引谢承《后汉书》卷4《吴祐传》，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113页。

④ 周天游辑注：《八家后汉书辑注》引谢承《后汉书》卷7《宋度传》，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227页。

⑤ 《汉书》卷57《司马相如传》。

⑥ 《汉书》卷76《韩延寿传》。

⑦ 周天游辑注：《八家后汉书辑注》引谢承《后汉书》卷1《刑志》。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7页。

⑧ 《后汉书》卷49《仲长统传》。

安,一些地方长吏,往往让德高望重的三老、父老介入其中,发挥他们在当地的教化作用。凡民不听教化者,则采取鞭挞措施。尹赏任长安令时,“乃部户曹掾史,与乡吏、亭长、里正、父老、伍人,杂举长安中轻薄少年恶子、无市籍商贩作务,而鲜衣凶服被铠扞刀兵者,悉籍记之,得数百人”^①。父老了解当地情况,他们参与教化,针对性强,对社会秩序的治理容易见效。宣帝时,官府追捕逃犯,命令张掖太守“严教属县官令以下啬夫、吏正、三老,杂验问乡里吏民……”^②。这是地方三老和啬夫、吏正一道,“杂验问乡里吏民”之证。哀、平时期,曾仕宦州郡的王丹,后来回归乡里,隐居养志。一方面,他自己躬行长老之责,“好施周急”,为人排忧解难,以身作则进行教化民众,在当地做出表率;另一方面,又将“轻黠游荡废业为患者,辄晓其他父兄(父老)”,“使黜责之”。结果“行之十余年,其化大洽,风俗以笃”^③,在文献中,虽没有说王丹回到乡里后的身份是父老,但他实际上行使了父老的教化之职。另外,有时三老也参与镇压农民起义,如袁良就曾参加“讨江贼张路等,威震徐方”^④。不过,袁良是国三老,其教化方式也是采用暴力手段罢了。事实证明,汉代重视“教化”,但并未忽视法制,在治乱的问题上,所遵循的原则仍是“德刑并举”,或“德主刑辅”。这从另一个侧面反映了三老、父老的教化作用。

“劝趣农桑”,配合地方政府推广先进农具和技术,发展生产,是其教化的重要内容。汉文帝诏曰:“农,天下之本,务莫大焉。”^⑤贤良文学曰:“非力本农,无以兴邦。”^⑥农业为治国之本,汉代历朝政府无不强调“农本”的重要性,而且采取了不少措施发展农业生产。《汉书·食货志》说:“二千石遣令长、三老、力田及里父老善田者受田器,学耕种养苗状。”《文献通考·职役考》按语说:“汉时乡亭则每乡有三老、孝悌、力田掌劝导乡里,助成风化。”汉代发明创造了不少新式农具,如犁、耙、耨、楼车、风车等。耕作技术也有不断创新,如代田法、区种法等。地方上的三老、父老、力田等范式人物,在配合地方政府,宣传重农政令,推广先进农具,学习、传授先进农业技术等方面,均展现了示范、表率作用,加速了新式农具和生产技术的推广。不仅三老劝课农桑,助成风化,当时里父老对教化民众,也尽职尽责。前引黄霸为颍川太守时,颁布“条教”,通过父老、师帅、伍长们,除“劝以为善防奸之意”外;还督促农民“务耕桑,节用殖财,种树畜养,去食谷马”等^⑦。东汉何休在注释井田制下闾里等情况时说:“在田日庐,在邑日里,一里八十户,八家共一巷,中里为校室。选其耆年有高德者,名曰父老;其中辩护亢健者为里正。皆受倍田,得乘马。父老,比三老、孝

① 《汉书》卷91《尹赏传》。

② 参见初仕宾:《居延汉简〈甘露二年丞相御史律令〉考述》,《考古》1980年第2期。

③ 《后汉书》卷27《王丹传》。

④ 《隶释》卷6《国三老袁良碑》。

⑤ 《汉书》卷4《文帝纪》。

⑥ 《盐铁论·轻重篇》。

⑦ 《汉书》卷89《黄霸传》。

悌官属、里正比庶人在官。吏民春夏出田，秋冬入保城郭。田作之时，春，父老及里正旦开门，坐塾上，晏出后时者不得出，暮不持樵者不得入。五谷毕入，民皆居宅，里正趋缉绩，男女同巷，相从夜绩至于夜中，故女功一月得四十五日，从十月尽正月止”^①。何休的这条注释，显然是以汉制比附周制，实际上反映了汉代的情况。可见，当时无论“乡三老”、还是“父老”与“里正”，都能以身作责，劝课农桑，且有督促和管理生产之职责。

催征赋税，配合乡里行政部门，督促里内居民依制纳税，也是其教化内容的一个方面。马克思说：“赋税是行政权利整个机构的生活源泉。”^②为保证国家的财政来源，编户必须按规定交税。汉代赋税的征课方式，除了田租征收谷物外，其他如算赋、口钱、更赋和资赋等，都需交纳货币，以供军政开支之用。西汉前期的文、景之时，算赋、口钱的征收时间，往往一年征收多次，如据《江陵凤凰山十号汉墓木牍》记载：市阳里的算赋，二月份收了三次，三月份收了三次，四月份收了四次，五月份收了三次，六月份收了一次。从二月至六月，共收算赋达 14 次之多，算赋额共为 227 钱。西汉中期以后至东汉，法定的算赋额是每人每年 120 钱，口钱为 23 钱。征收时间每年一次，通常“八月算民”，故称秋赋钱，主要由乡官里吏负责征收。但其中也有里父老介入的情况。如据《居延汉简甲乙编》记载：

癸	东利里父老夏圣等教数
□秋赋钱五千	西乡守有秩志臣佐顺临
阳	钱得亲□

(45. 1)

叩	□□里父老□□
□ □秋赋钱五千	正安释□□
乡	嗇夫京佐吉□

(526. 1A)

这两片简文说明，当时是以里为单位课赋的，收赋的时间为八月即秋季；收赋的人员，除里正外，也有里父老的活动；从程序上讲，他们将秋赋钱收来了后，要直接交给乡吏（乡有秩、乡佐或乡嗇夫等）处理。前面说到，里父老不是“吏”，不代表里级行政部门，它不同于里正。为什么亦参与征收秋赋钱的活动？这大概主要也是因为“父老”在里中的声望高，影响大。有父老的协助与配合，更加便于使秋赋钱顺利征收，可以减少征赋过程中的阻力。同时也可防止“赋敛不时”，“乡部私求，不可胜供”等原因。

此外，有关乡里的祭祀祷雩、求雨止雨，修筑墙垣、兴修水利等公共活动，每每政府在对这些事务的管理中，地方上的三老和父老也充当了重要角色，大都参与其中承担教化之职责。如《春秋繁露·止雨篇》曰：“使县、乡、里皆扫社下，……里正、父老三人以上，祝一人，皆斋三日，各衣时衣，具豚一，黍盐美酒财足，祭社。”谢承《后

① 《春秋公羊传·宣公十五年》何休注，见《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 1979 年。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697 页。

汉书·循吏传》说：陈留百里嵩为徐州刺史时，“境遭旱，嵩（出巡）行部，传车所经，甘雨辄注。东海金乡、祝其二县，僻在山间，嵩传驷不往，二县不雨。父老干请诉曰‘人等是公百姓，独不迁降’。乃廻赴之，嵩曲路到二县，入界即雨。”^①除了祭祀、求雨之外，闾里墙垣坏了，也由父老组织修理，如《汉书·于定国传》说：“始定国父于公，其门闾坏，父老方共治之”，即是例证。至于乡里的兴修水利，婚丧嫁娶等，一般也都由地方上的三老、父老主持和操办。再者，凡涉及民间的财产继承，要订立“券书”即契约时，三老等有关人员也被邀请出席。如据1984年出土于江苏扬州市仪征县胥浦101号汉墓竹简的记载：“元始五年九月，壬辰朔辛丑，□高都里朱凌、凌庐居新安里，甚疾，其死，故请县乡三老、都乡有秩佐、里师田谭等，为先令券书”^②。这是墓主人临终前夕立的遗嘱，参与立嘱的人有地方上的三老、有秩、里师等，这实际上是要他们充当公证或中间人的作用。汉代有尊老的社会风尚，“耆老高德”者，倍受百姓的信任和尊重。

综上大量史实说明，地方上的三老、父老之设，两汉已成制度。它们虽非严格意义的乡村吏员，但由于其政治地位高，社会影响大，所以，不仅时有参与“议政”，而且也经常承担“教化”乡里的任务。其教化的范围，包括配合地方政府劝善除恶，维护治安，组织生产，催征赋税等，同时也参与乡里的一些公共活动，紧密配合农村基层政权的任务和职责，对乡里民众进行教化。他们是乡里中的特殊力量，对协助国家控制农村社会秩序，加强统治职能起有重要的作用，因而备受政府的重视，特别是“乡三老”享受的褒奖、赏赐尤多，包括赏赐爵位、钱帛和酒肉等，这在《汉书》、《后汉书》中的各本纪屡见记载，于此可以不必重复引征。

二 调均贫富，减少农村贫富失度引发的不安定因素

战国秦汉时期，为加强对农村社会秩序的控制，统治者除重视国家权力与德高望重的三老、父老接合，加强乡里的“教化”外；对农村的财富分配不均现象也很关注，不时有人主张“调均”，以避免因贫富失度而引发的各种社会矛盾。

考之史册，社会各阶层的贫富不均，渊源久远。战国秦汉时期，随着地主制经济的确立和发展，由于人们各自占有生产资料的多寡不同，贫富失度问题极为严重。例如：

《史记·平准书》曰：“富者田连阡陌，贫者无立锥之地”。

《汉书·贡禹传》曰：“富人积钱满室犹无厌足……贫者虽赐之田，犹贱买之贾。”

《汉书·食货志》引师丹之言：“豪富吏民訾数巨万，而贫弱愈困。”

《汉书·王莽传》云：“富者犬马馱菽粟，骄而为邪；贫者不厌糟糠，穷而为奸。”

① 周天游辑注：《八家后汉书辑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156页。

② 李均明等：《散见简牍合辑》，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第104页。

《潜夫论·浮侈篇》云：“富者兢欲相过，贫者耻其不逮”。

崔寔《政论》云：“富者席余而日织，贫者躡短而岁踰”^①。

引文中的“富者”，主要是指富豪、豪民、大家、上家，多属地主豪强、工商富民。所谓“贫者”，指贫民、下户、小家，一般属农民中的弱势群体。当时“富者”与“贫者”之间，无论经济收入，家庭资产，还是生活消费水平等各个方面，都存在着很大差距。

首先，经济收入悬殊很大。地主豪强、工商富民占有大量土地后，主要采用租佃制与自营田庄的方式经营，以获取经济收入。董仲舒说：“或耕豪民之田，见税什五”^②，地租率为50%。《汉书·酷吏传》说：宁成“贯贷陂田千余顷，假贫民，役使数千家”。若以亩产2小石，石60钱计算，行“什五”之租，有“田千余顷”，则宁成一年的地租收入为10000余万石粮，折钱6亿多，甚为可观。若地主自营田庄，经济收入也相当巨大。《后汉书·樊宏传》说：樊重“世善农稼，好货殖……其营理产业，物无所弃，课役童隶，各得其宜，故能上下勤力，财利岁倍。至乃开广田土三百余顷。其所起庐舍，皆有重堂高阁，陂渠灌注。又池渔牧畜，有求必给。尝欲作器物，先种梓漆，时人嗤之，然积以岁月，皆得其用，向之笑者咸求假焉，货至巨万”。他占有的三百余顷土地，若同样按亩产2小石计算，乃年仅粮食收入就达6万余石。再加上其所经营的林、牧、渔及手工业、高利贷等，樊氏的经济收入，当不胜数。除收取地租和自营田庄之外，他们还经营商业，赚取丰厚的利润。当时一般的商业利率为20%，即“有万钱为贾，获二千之利”^③。若从事囤积商业或贩运商业的利润，乃往往超过20%，甚至高达100%，所谓“一物而售，百倍其价”^④，经济收入更为丰厚。

但农民中的贫民、下户占有的土地很少，通常在二三十亩以下，他们主要靠粮食生产的收入。一个五口之家的农户，若占田20亩，亩产2小石，石60钱，则年收粮食400石，折合货币2400钱，远远解决不了全家人的口粮问题。又因他们因经济能力有限，家庭手工业和农副业生产无力得到大的发展，故其经济收入十分微薄，这是不言而喻的。

其二、家资拥有量极不平衡。地主豪强、工商富民因经济收入多，家资极为雄厚。《西京杂记》卷四云：安定富人陈广汉有东西二囤米，不知其数，请计于曹元理，“东囤七百四十九石七升七合”，“西囤六百九十七石八斗”，“蔗二十五区，应收一千五百三十六枚。蹲鸱三十七亩，应收六百七十三石。千牛产二百犊，万鸡将五万雏。”还有大量的羊、豕、鹅、鸭、果、饴蕡等，“此资业之广”，不尽胜陈。《后汉书·仲长统传》说：“豪人之室，连栋数百，膏田满野，奴婢千群，徒附万计。船车贾贩，周于四方，废居积贮，满于都城，琦赂宝货，巨室不能容，马牛羊豕，山谷不能受……”言及家资时，这是学界经常援引的两条材料，用以证明当时富人豪家，资产之巨。其实，两汉

① 严可均校辑：《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中华书局1995年版，第726—727页。

② 《汉书》卷24《食货志》。

③ 《汉书》卷72《贡禹传》及师古注。

④ 《盐铁论·力耕篇》。

时期，富人的家赀拥有量达“千金”、“巨万”、“千万”乃至数以“亿计”的人很多。例如：杨王孙有“家业千金”^①，梁孝王“财以巨万计，不可胜数”^②，王温舒“家直累千金”^③，杜周“家赀累数巨万”^④，杨恽“受父财五百万……再受赀千余万”^⑤，罗裒“赀至巨万”^⑥，平当祖父“訾百万”^⑦，吕母“家素丰，资产数百万”^⑧，荀恂“赀财千万”^⑨，李善“赀财千万”^⑩，士孙奋“赀至一亿七千万，富闻京师”^⑪，折国“有赀财二亿”^⑫。可见，当时有些富人的家赀多到惊人。

但农民中的贫民下户，因收入微薄，家赀极度有限。他们的家赀一般在一、二万以下，有的甚至不满千钱。如据文献记载：元帝时，有民“赀不满千钱者”^⑬。成帝时，有的“民赀不满三万”^⑭。平帝时“天下民赀不满二万”者不少。《居延汉简》24·1B号简记西道里徐宗的家“赀一万三千钱”。崔寔《政论》说：“下户崎岖，无所足……历代为虏，犹不赡于衣食，生有终身之勤，死有暴骨之忧。岁小不登，流离沟壑。嫁妻卖子，其所以伤心腐藏。失生人之乐者，盖不胜陈。”这是贫民因家境贫困而导致“不能自存”的写照。

再者，生活消费水平差距极大。地主豪强、工商富民由于拥有大量财富，他们的生活十分奢侈。在饮食方面，讲究山珍野味。《盐铁论·散不足》曰：“今富者逐驱歼罔置，掩捕殫，耽湎沈酒铺百川。鲜羔，几胎肩，皮黄口。春鹅秋雉，冬葵温韭，浚苾蓼苏，丰耳菜，毛果虫貉。”其饮食品的数量，多到“三牲之肉，臭而不可食，清醇之酒，败而不可饮”^⑮。穿着服饰，漂亮华丽。《汉书·食货志》说：富人“衣必文彩……履丝曳縞。”《盐铁论·散不足》云：“今富者皮衣朱貉，繁露环佩。”“清靡使容，纨里紉下，越端纵缘”。衣着追求高档、精致、巧饰，以丝织品为主。居住豪华，楼阁连属。《西京杂记》卷三云：茂林富人袁广汉“于北邙山下筑园，东西四里，南北五里，激流灌注其内。构石为山，高十余丈，连延数里。养白鸛鹑、紫鸳鸯、牝牛、青兕、奇兽怪禽，委积其间……屋皆徘徊连属，重阁八修廊”。当时“豪人之宅，连栋数百”，“所起

① 《汉书》卷67《杨王孙传》。

② 《史记》卷58《梁孝王列传》。

③ 《史记》卷122《酷吏列传》。

④ 《史记》卷122《酷吏列传》。

⑤ 《汉书》卷66《杨恽传》。

⑥ 《汉书》卷91《货殖传》。

⑦ 《汉书》卷71《平当传》。

⑧ 《汉书》卷11《刘盆子传》。

⑨ 《后汉书》卷53《周燮列传》。

⑩ 《后汉书》卷81《李善传》。

⑪ 《后汉书》卷34《梁统传附玄孙冀传》注引《三辅决录》。

⑫ 《后汉书》卷82上《方术传·折像》。

⑬ 《汉书》卷9《元帝纪》。

⑭ 《汉书》卷10《成帝纪》。

⑮ 《后汉书》卷49《仲长统传》。

庐舍，皆有重堂高阁”^①。居住园林式的住宅，风景优美，尽人间之享受。婚娶铺张，讲究排场。《史记·司马相如列传》说：卓文君嫁与司马相如时，卓王孙以“僮百人，钱百万”及大量衣被财物给女陪嫁。汉乐府诗《焦仲卿妻》描写刘兰芝家的陪嫁品，有“妾有绣腰襦，葳蕤自生光，红罗复斗帐，四角垂香囊，箔簾六七十，缘碧青丝绳，物物各自异，种种在其中”。这虽有文学夸张，但反映了嫁妆之多。又《后汉书·王符传》说：今京师贵戚，“其嫁娶者，车数里，缇帷竟道，骑奴侍童，夹毂并引。”由此可见，汉代富人的衣、食、住、行及嫁娶等，到了奢靡无度的程度。

但农民中的贫困下户，生活相当艰苦。他们食不裹腹，“贫者食糟糠”，“而食犬彘之食”^②或“今贫者菜食不厌”^③。衣不掩体，贫者“常衣牛马之衣”，或“衣又穿空，父子夫妇不能相保”^④，或“被穿帷败，寄死不敛”^⑤。居住条件也很简陋，当时“贫人之宅……内中空虚，徒四壁立”^⑥，家无斗筲之储，一贫如洗。在婚娶问题上，许多贫困农民因无钱娶妻，只好借贷，如陈平在未出仕之前，因家贫，“假货币以聘”，在得到张负的支助后才纳妻^⑦。当时有不少贫民，“女或旷怨失时，男或放死无匹”^⑧，成为单身男女。

要之，两汉时期由于社会分配制度不公平、不公正，各阶层之间的贫富差距很大，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适度的贫富不均，有助于人们在竞争中发展，是社会前进的动力。但过度的贫富不均，却影响社会稳定，危及政治统治。因此，贫富失度问题，历来被政治家、思想家视为治国之大患。

早在春秋战国之时，就有人提出了“均贫富”的重要性。孔子在《论语》中说：“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贫而患不安”，“均无贫，和无寡，安无顺”^⑨。又《管子·治国篇》亦说：“凡治国之道，必先富民。民富则易治也，民贫则难治也。奚以知其然也？民富则安乡重家，安乡重家则敬上畏罪，敬上畏罪则易治也。民贫则危乡轻家，危乡轻家则敢凌上犯禁，凌上犯禁则难治也。”同书《国蓄篇》说：“法今之不行，万民之不治，贫富之不齐也。”因此，执政者施政必须使“贫富有度”。“贫富无度则失……贫富失，而国不乱者，未之尝闻也”^⑩。认为“甚富不可使，甚贫不知耻”^⑪，就是说人们太富了

① 《后汉书》卷49《仲长统传》，《后汉书》卷32《樊宏传》。

② 《汉书》卷24《食货志》。

③ 《汉书》卷72《鲍宣传》。

④ 《汉书》卷72《鲍宣传》。

⑤ 《后汉书》卷49《仲长统传》。

⑥ 《论衡·别通》。

⑦ 《史记》卷56《陈丞相世家》。

⑧ 《盐铁论·散不足》。

⑨ 《论语·季氏篇》。

⑩ 《管子·五辅篇》。

⑪ 《管子·侈靡篇》。

不行，容易骄奢，不听指令；太贫了也不行，会导致凌上犯禁，不知耻辱。“甚富”、“甚贫”，都会破坏社会秩序的安定，是乱国的祸根。

《管子》的作者在承认适度的贫富差别的情况下，强调通过国家权利限止甚贫、甚富，主张运用政权力量“调通民利”，以贯彻“贫富有度”。具体措施是：主张重农抑商。所谓“明君之务，在于强本事，去无用”^①。“杀正商贾之利，而益农夫之事”^②；要调控商品流通，通过货币这一权柄，用以进退百物。提高粮价，打击商人，使“大贾蓄家，不得豪夺吾民矣”；^③再是控制财政收支，“薄赋敛，毋夺于民”，^④“取于民有度，用之有止”^⑤。还有一点，就是夺富予贫，“夺余满，补不足，以通政事，以贍民常”^⑥，解决贫民的基本生活需求等。

迄至汉代，随着社会经济的变革，贫富差距拉大，社会上有关“调均贫富”的思想有进一步发展。当时不少思想家从安定社会秩序、稳定国家政局的立场出发，对汉代贫富不均现象产生的危害高度关注。贾谊说：“仓廩实知礼节，民不足而可治者，未尝闻也。”^⑦晁错说：“民贫，则奸邪生。贫生于不足，不足生于不农，不农则不地著，不地著则离乡轻家，民如鸟兽，虽有高城深池，严法重刑，犹不能禁也。”^⑧他们认为农民不能太穷了，太穷则会有乱，使国家难于治理。董仲舒对此有更为明确的论述，他在《春秋繁露·度制篇》中说：

“孔子曰：‘不患贫而患不均’。故有所积重则有所空虚矣。大富则骄，大贫则忧。忧则为盗，骄则为暴，此众人之情也。圣者则于众人之情，见乱之所从生，故其制人之道而差上下也。使富者足以示贵，而不至于骄；贫者足以养生，而不至于忧。以此为度而调均之，是以财不匮，而上下相安，故易治也。”

董仲舒认为：只有将贫富差距控制在一定的幅度之内，才能“上下相安”，实现天下大治。若国家对贫富不均失去调节和控制，社会就会出现不安定、就会动乱，很难治理下去。因此，为稳定社会秩序，实现长治久安，他建议：必须限止土地兼并。认为：“古井田法虽难卒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不澹足，塞并兼之路。”^⑨在承认土地私有制的前提下，限止豪强、富人大量占有土地，以解决农民缺少土地问题。同时，要实行轻徭薄赋。认为“徭役众，赋敛重，百姓贫穷叛者，道多饥人。救之者，省徭役，薄赋敛，出仓谷，赈困穷矣。”^⑩农民的赋役负担要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若“赋敛无度，竭民财力，

① 《管子·五辅篇》。

② 《管子·轻重乙》。

③ 《管子·国蓄篇》。

④ 《管子·五辅篇》。

⑤ 《管子·权修篇》。

⑥ 《管子·侈靡篇》。

⑦ 《汉书》卷4《文帝纪》。

⑧ 《汉书》卷24《食货志》。

⑨ 《汉书》卷24《食货志》。

⑩ 《春秋繁露·五行变救》。

百姓散亡，不得从耕织之业”，就会“群盗并起”^①。再就是强调“禁民二业”，不得与民争利。认为“食禄之家，食禄而已，不与民争业，然后利可均布，而民可家足”。富人不能“因乘富贵之资力，与民争利于下”^②。“盐铁皆归于民”，禁止官办产业。

时至东汉，仲长统、王符等人，也不同程度地有过调均贫富的思想。他们也都认为，应该以农桑为本，限止豪强，扶助贫弱等，这样才能实现社会稳定。

上述这些调均贫富的思想主张，虽然带有某些理想化色彩，在传统社会中不能完全变成现实。但是它对调整财富分配，呼唤“均平”，减轻人民负担，发展社会生产等不无裨益，有它的进步意义。同时，它对执政者的思想、政策导向，促使他们完善社会分配制度，安定社会，也产生积极影响。

在社会上调均贫富思潮的推动下，汉代国家在强化中央集权的过程中，面对当时社会上的贫富失度，确曾采取过一些措施进行干预和控制。从阶级层面来说，主要表现在对强宗豪右的打击，对富商大贾的抑止，而对农民中的贫困下户则予以某些赈济和扶助。这种抑强扶弱的政策措施，似当包含着调均贫富，缩小贫富差距的内涵。有关汉代国家“抑强扶弱”的政策，史文多见。例如：

《汉官典职仪》曰：“（武帝时规定刺史对）强宗豪右，田宅踰制，以强凌弱，以众暴寡者（督察）”^③。

《汉书·严延年传》谓“（延年迁河南太守时）其治务在摧折豪强，扶助贫弱。贫弱虽陷法，曲文以出之；其豪杰侵小民者，以文内之。”

《汉书·王尊传》谓“（王尊为安定太守，出教告属县曰）令长丞尉奉法守城，为民父母，抑强扶弱，宣恩广泽……。”

《汉书·陈汤传》曰：“关东富人益众，多规良田，役使贫民，可徙初陵，以强京师，衰弱诸侯，又使中家以下得均贫富”。

这种“抑强扶弱”政策的出台，不是偶然的。因为强宗豪右、工商富民往往凭着其占有的大量财富，或“武断乡曲”，以强凌弱，纵横恣意。或“因其富厚，交通王侯，力过吏势”，“矫而为邪”。他们不听政令，和中央形成离心力。而农民中的弱势群体，却由于天灾人祸，赋役沉重，土地兼并，高利贷盘剥等，他们的处境十分困难，不断走向破产，或到处流亡，或背本趋末，或沦为奴婢，或聚众反抗。故国家对甚富者“抑”，甚贫者“扶”，是出于保证赋役来源，稳定社会秩序，巩固政治统治着眼的。当时国家抑强扶弱、“使中家以下得均贫富”的政策，在施政实践中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行业调均

农、工、商各行业之间的经济效益差距明显。《史记·货殖列传》说：“用贫求富，农不如工，工不如商。”崔寔《政论》亦说：“农桑勤而利薄，工商逸而人厚。”在汉代，社会上贫富分化的扩大，与工商业利润高，农业劳动生产率低有直接关系。如何调整

① 《汉书》卷56《董仲舒传》。

② 《汉书》卷56《董仲舒传》。

③ 《汉书》卷19《百官公卿表》注引。